

#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 1 幢 43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江建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5103.SH
债券简称	23 江建 01
债券名称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4.00
债券余额（亿元）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江门市江顺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发生该重大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杨文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岑崇欢、容少沃担任公司董事，徐红兵、杨庭超担任公司董事，张彤明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甘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蔡新枝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发生该重大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重组，股权管理，投资经营（以上几项按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和委托范围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2,592.43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62,239.5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1,743.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629.92 万元。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775,436.38	657,707.02	1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0,827.26	1,874,832.76	27.52
资产总计	3,166,263.64	2,532,539.78	25.02
流动负债合计	792,040.36	529,739.75	49.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3,451.45	945,874.01	25.12
负债合计	1,975,491.82	1,475,613.76	3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771.83	1,056,926.02	12.66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235.41	719,865.96	14.36
营业收入	212,592.43	209,920.61	1.27
营业利润	21,743.92	13,328.15	63.14
利润总额	21,717.89	13,720.64	58.29
净利润	17,629.92	9,627.60	83.1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8.68	1,298.43	50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8.40	-66,705.11	6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82.19	-371,231.34	2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43.94	421,413.73	-26.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3.36	-15,308.75	135.82
资产负债率（%）	62.39	58.27	7.08
流动比率	0.98	1.24	-21.07
速动比率	0.92	1.20	-23.26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江建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103.SH	
债券简称：23 江建 01	
发行金额：4.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创新航 50GWh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江门基地项目公司的持股平台股权出资和银洲湖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股权出资。	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3 江建 0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

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920.61 万元和 212,592.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627.60 万元和 17,629.92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1,147.66 万元和 280,548.2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基本稳定，现金流情况有所改善，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15103.SH	23 江建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3、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

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5103.SH	23 江建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 月 27 日	3 年	2026 年 3 月 27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安排。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3 江建 01 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_\_20%\_\_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5、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